

臺灣國際農業人才培育獎學金(TASP)作業要點

- 一、 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SDGs』，及飢餓對策聯盟(FHIF)設立宗旨，鼓勵飢餓對策聯盟會員國家級會員及非營利組織 VOFC 會員推薦優秀學生至中興大學攻讀農業相關學位，學成回國參與推薦單位農業發展計畫；同時在台研習時間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國際飢餓對策聯盟以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協會(FHIT)為執行單位。提供每名受獎生獎學金(補助範疇)如下：
 - (一)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若已獲中興大學審核通過給予減免，就超出減免應自行負擔部分由 FHIT 補足之。(與申請中興大學入學許可時，同時申請國立中興大學獎學金)
 - (二) 生活補助費：大學部每生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碩、博生每月新台幣九千元。
 - (三) 其他雜費：住宿費（住校實報實補，未住校舍時，由 FHIT 設法）、保險費，另購書費每學期定額補助五千元。
 - (四) 交通補助：來台就學及學成歸國單程機票；非洲地區學生必要時得另補助辦理簽證所需來回機票。
- 三、 獎學金期限如下：
 - (一)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 (二)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 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
- 四、 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學生，但以修習碩、博學位者為優先。高中畢業成績優異者次之。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2.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者。

五、 被推薦學生應先備妥下列文件，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 FHIF 國家級會員(National Partner)或 VOFC 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研究計畫及自傳。
- (三)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四)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 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例如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或英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所屬國籍以英語文為官方語言者，免繳）。
- (六) 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 (七) 完成學程回國參與推薦單位相關發展計畫切結書。(臺灣國際農業人才培育獎學金承諾書)

六、 受理申請之單位及程序如下：

- (一) FHIF 國家級會員(National Partner)或相關 FVOC 執行單位遴選優秀學生後，將欲推薦學生資料連同單位推薦信及「農業發展計畫書」，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寄交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協會(FHIT)
- (二)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協會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召開「TASP 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完成計畫審查暨學生甄選。然後通知受獎單位及學生，按中興大學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及申請中興大學獎學金辦法申請獎學金。
- (三) 中興大學准予申請後，受獎生應及時將入學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寄交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協會。
- (四) 相關申請表件資料應齊全，審查後一律不予退還。

七、 本獎學金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應考量獎學金受獎生能配合其推薦會員單位，以促進其國家農業、經濟、教育、創業，消除貧窮、飢餓等各方面之發展。
- (二) 受獎生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四點五分為滿分時，大學部應於平均分數達三分以上，碩士班成績應於平均分數達三點五分以上；FHIF 會員國家成績計算方式不同時，由「TASP 獎學金審查小組」據此換算，或依據當地國現況，擇選該國一般大學校院學業成績具一定水準以上之優秀學生。
- (三) 「TASP 獎學金審查小組」應於審核獎學金候選人時，採取面試或視訊，以瞭解學生本人狀況、應對進退禮貌及品性道德。
- (四) 本獎學金學程為全英語教學，非英語為官方語言者，受推薦學生應提具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中級程度以上，或該測驗總分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成績證明文件。

八、 受獎期限未屆滿之獎學金續領審核作業如下：

- (一)受獎生應將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缺席紀錄寄交「TASP 獎學金審查小組」俾辦理相關獎學金後續作業。
- (二)受獎生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續領下一學年度獎學金：
 - 1.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
 - 2.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中興大學規定辦理。
- (三)如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成績未達標準，得檢具事證敘明理由，經「TASP 獎學金審查小組」專案審定之。
- (四)受獎生受獎期限未屆滿，經系所建議逕讀下一級學位者，得由受獎生填具獎學金申請表、在臺學業成績單、逕讀學位核定資料等，函報「TASP 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申請變更受獎級別及期限。「TASP 獎學金審查小組」再函報 FHIF 及原推薦單位。

九、 受獎生轉換系、所規定如下：

- (一) 受獎生於就讀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系、所達一學期以上，得依中興大學規定辦理轉系或所。受獎期間內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轉系或所，以一次為限。
- (二) 受獎生擬轉系或所，應向「TASP 獎學金審查小組」重提申請，不得轉換與農業無關學程。

十、 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

- (一) 受獎生同時受領其他機構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本獎學金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二)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資格，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所有獎學金。
- (三) 受獎生應配合 FHIT 安排，參與語文、文化、教會等教學、交流、活動。未能配合者，「TASP 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議決廢止其獎學金。
- (四)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TASP 獎學金審查小組」廢止其獎學金。
- (五) 觸犯中華民國法律、受中興大學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應廢止其獎學金。
- (六) 受獎生學成返國後，得與相關補助單位保持聯繫，並舉辦在臺研習成果、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等。